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補充協議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認股權證發行亦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後，方告完成；及(ii)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已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已決定為股東提供機會評估及就認股權證發行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i)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ii)與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以協定以下事項：

- (a) 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外，訂約方就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之責任亦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後，方可作實；及
- (b) 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將不會因認股權證發行而獲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股權證發行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